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5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41050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45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巢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5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付云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05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52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415.00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已全部存入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3004197126）。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6077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49,993.95
减：报告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1,900,000.00
加：募投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16,220.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266,226.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6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197126	34,266,226.98	注1

说明：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266,226.98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余额33,950,006.05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16,220.93元(含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8,190.00万元。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491号《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置换工作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6,500.00	6,500.00
2	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及其他	1,690.00	1,690.00
	合计	8,190.00	8,190.00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问题。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0.00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8,190.00	9,000.00	9,000.00	8,190.00	810.00	2019年9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3,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8,190.00	12,000.00	12,000.00	8,190.00	3,81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购买上海银行发行的“稳进”3号第SDG22003M04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0万元，2020年11月18日到期；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购买上海银行发行的“稳进”3号第SDG22001M12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结余3,426.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395.00万元，利息收入31.62万元（含理财收益）。								

附件二:

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800	8,970	49,258.16	14,321.59	-	是	是	-
	合计	6,500	7,800	8,970	49,258.16	14,321.59	-			-